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七二三次会议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戈凡先生/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比利时)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爱沙尼亚	Volmer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德国	利夏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尼日尔	安库劳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DeShong女士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突尼斯	Ladeb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诺曼·沙莱女士
	越南	邓先生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

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9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0378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

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9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热烈欢迎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今天与会凸显了所讨论主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德鲁先生；以及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德斯蒙德·图图和平中心受托人兼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亚斯明·苏卡女士。

巴切莱特女士从日内瓦以视频方式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邀请以下人士参加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伯特·马尔迪尼先生；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毕约恩·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0/98，其中载有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巴切莱特女士发言。

巴切莱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召开这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重大意义的至关重要的讨论会，我相信，它将促使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更多地将过渡期正义视为建设和平的有用工具。

我们知道，持久和平与正义、发展和尊重人权相互关联。我们知道，和平不会在在武器息声和暴行犯罪停止后自动降临。为了能够在不用担心历史重演的情況下重建生活，也为了社会向前迈进，必须认识苦难，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并伸张正义。伸张正义的要求可能会遭到拒绝，但是它们永远不会消失。苏丹政权最近被民众推翻，一个很大的动因是，数十年来，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致使全社会伸张正义要求日益高涨。世界各地的大规模抗议活动再次让人们看到，民众对平等、社会正义、性别公正、气候公正和基本权利的要求何等强烈。

过渡期正义进程一再表明，它们有助于消除不满和隔阂。这是我亲眼所见。我在智利的亲身经历让我相信，针对具体情况、本国自主和注重受害者需求与知情选择的过渡期正义进程能够联结社会、增强社会权能和实现社会转型，从而促进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我所看到的诸多冲突后和专制后情形强化了这一信念。

调查真相的举措不仅能让受害者讲述他们的经历，还为受害者和施害者重新建立联系开辟新空间。它们有利于承认和接纳关于往事的多元叙事，提出更多认真彻底的建议，以便实施补救和改革。在过去30年里，美洲和其他地方的多个真相委员会大大促进了过渡期正义进程。危地马拉因其真相委员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最后报告——《沉默的记忆》——而备受瞩目。这份1999年的报告提供了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现象的权威记录，让受害者能够发

声，并分析了36年冲突的深层动因。该报告有助于增进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在若干备受关注的司法案件中，这些案件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罪行，催生了一些以受害者为中心、推动变革的赔偿令。

这些进程大大增强了受害者、尤其是被边缘化的妇女、土著社区和少数群体的权能。这对治疗创伤和社会团结至关重要。我刚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归来，在那里，最近在联合国支持下在开赛地区举行的协商使很多受害者能够就真相、和解、赔偿和防止今后发生冲突等问题发表意见。协商活动为建立省级和平、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奠定了基础。这项由当地推动的项目同建设和平基金支持的其他项目一样，在过渡期正义进程、冲突根源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入之间建立了重要关联。

我在伊里图省布尼亚时，赫马和伦杜两个族群表示强烈希望开启过渡期正义进程，并强调正义是通往和平与和解之路，这让我很受震动。在伦杜人和赫马人发生当前的冲突之前，曾于2003年发生了上一轮暴力活动，这轮暴力活动并未导致齐心协力推动问责。我相信，未能维持正义进程是导致今天暴力活动死灰复燃的诱因。同样，如果不能处理今天的暴力活动，有可能造成将来再度发生暴力和侵害活动的严重风险。我们已经有了这些经验教训，也知道如何处理暴力和侵害活动。真正的问题是有没有这样做的集体意愿。

我的办事处在很多国家见证了过渡期正义促进变革的力量，尤其是它发挥作用，为不重蹈覆辙提供保障。这类保障包括为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再度发生而建议采取的一揽子措施，并立足于对冲突和暴行犯罪根源以及愈演愈烈的表现所作的深刻分析。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多次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揭露事实，针对往往复杂难解的长期问题为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开展诚实的调查。例如，最近与缅甸、南苏丹、叙利亚和也门有关的这类机制贡献卓著，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一个社会要真正成功开始向可持续的和平过渡，就必须查明、承认和解决系统性歧视和排斥、制度缺陷、不公正的权力结构和结构性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保证不复发问题常常与体制建设有关。还必须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决策。认识到这一价值，很多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建议都强调采取各种举措为民间社会赋权、开展历史教育、提供创伤后心理咨询和举行纪念活动。

在几乎每一种冲突或冲突后情形下，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更广泛地说，所有政府机构——重新赢得受创伤和受侵害群体的信任尤为关键。要公正、公平和负责任地使用公共权力，核心问题是重建对执法部门的信任，而这种信任已被摧毁。为此，应当高度重视审批程序和安全部门改革，同时注意，一支纪律严明、职业化且有原则的部队符合安全部队和政府自身的利益。

哥伦比亚正在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框架内，为保证不再重陷冲突开展大量工作，我的办事处对此予以支持。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11年受害者法要求采取预防和可能促进转型的广泛措施。它们包括促进各项预防和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增强受害者的法律权能，采取通过分配归还土地的措施，并采取措施摧毁受益于武装团体和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经济和政治结构。我认识到，安理会必须支持这一关键进程。

为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已经设立28个实地机构，并参与社区一级的不重陷冲突对话。委员会还收到受害者和国家及军事机构人员提供的数千份证词。这些措施以及其他措施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处理冲突的根源以及冲突给人民造成的后果，并促进积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转型，它们是该国构建不重陷冲突文化的支柱。我期待倾听弗朗西斯科·德鲁先生稍后向安理会讲述他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深刻见解。

安理会在其维持和平决议（第2282（2016）号决议）中正确地强调，全面应对过渡期正义问题是维持和平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前对手之间建立信任和理解，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和解指明道路，这永远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我们知道，不能从外部引进或强加过渡期正义。由实地主导和适合实地情况的过渡期伸张正义安排最有可能取得成功。如果没有谦卑和谦虚，失败的风险是真实的。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分享经验，授权国际支持，以及鼓励采取真正全面的做法，在这些复杂的进程中向过渡时期国家提供协助。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安理会在第2489（2019）号决议第5（e）段中明确授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就

“建立和执行司法和非司法程序，以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践踏人权以及国际犯罪的遗留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防止这些行为再次发生”。

这些明确的任务规定为联合国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接触奠定了坚实和值得欢迎的基础。

不应将过渡期正义视为对残暴罪行实施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替代办法。但是，在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至关重要行动的同时，还应采取广泛的补充措施，支持寻求真相、伸张正义、落实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冲突，这有助于打破暴力循环。

显然，要使这些措施的组合完全恰当，没有单一的办法。但有一种方法可以将它搞砸——那就是认为，受害者对伸张正义的正当要求是一种麻烦的分散注意力行为，可以隐瞒或无限期拖延。不参与这种进程就不能解决冲突，而且会助长冲突再次发生。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确认并充分利用过渡期正义的变革影响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德鲁先生发言。

德鲁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和比利时人民邀请我参加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对我们如此重要的过渡期正义问题。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受害者和哥伦比亚的真相委员会指出，过渡期正义是世界各地受害者以及在国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各国人民所拥有的最全面、最有活力和最有希望的建设和平工具。这是目前国际社会对人类所经历悲惨战争作出的最佳反应。与拨给军事行动和用于商业交易的资金相比，过渡期正义的预算非常小。然而，它是联合国工作中最神圣和最重要的活动，因为它将世界各地的受害者以及有权过上有尊严生活的后代聚集在一起，并使他们本身都理解成为受害者的实质。由于那些促成和平协定的人以及过渡期正义，国家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之间的和平，给哥伦比亚带来了重大的积极变化，并给我们社会带来了新的希望，尽管存在着种种困难。

下面我要谈五点：受害者、为过渡期正义寻求真相、防止重陷冲突、全面过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作用。

首先，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是过渡期正义的存在理由，过渡期正义本身在寻求实现共存与和解的解决办法过程中受到人类悲剧痛苦的影响。在哥伦比亚持续50年到2016年11月才结束的冲突期间，有近24万平民死亡，约900万人被确认为受害者。受害社区继续从各方面呼吁结束战争。所有过渡时期国家的过渡都是从停火与建立和平开始的，继而进入建设和平的漫长、艰难的进程，其中最重要的主角是受害者。过渡期正义得以伸张，让受害者不仅得到赔偿，而且被确认为公民，在自己的国家和世界上都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

第二，真相已成为过渡期正义的门户，成为在被战争分裂的国家集体建设共同未来的基础。过渡期正义已得到改进，并拥有独特的机构，形成了一个在三种真相基础上运作的制度。其一，法律真

相。在哥伦比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揭示了法律真相，其任务是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这个真相确定那些依法有罪的人以及对他们的判决。其依据是受害者和施害者的证词。受害者参与判决，而惩罚并非基于报复，而是基于受害者的康复和施害者的改造。我国的一个例子是，受害者要求判决，迫使前游击队员说出真相并承认他们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杀害我国一领土议会的11名议员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施害者被判处八年限制自由，而且必须徒手为2000名儿童建造一所学校。

其二，道德、历史和社会真理。真相委员会对此类真相负责。这个真相并非确立，而是揭露。真相被揭露，就无法再秘而不宣。这个真相始于各方受害者的证词，寻求确定所发生事件和暴力的原因，并呼吁反思，以寻求对悲剧的全面理解，目的在于建设一个新的未来，无论是在哥伦比亚、秘鲁、危地马拉、塞拉利昂，还是在马里。这个真相不涉及政治或经济利益。它寻求尽可能广泛的独立性，不谴责任何个人，而是让自己对公共道德负责。它还听取冲突各方的意见，比较和对比他们的意见和解释。这种真相不是为了增加指控的数量或煽动仇恨，而是为了在痛苦但令人得以解脱的真相基础上消除社会分歧。

最后，还有第三类真相，哥伦比亚的失踪人员搜寻部门对此负责。该部门协助各家庭应对以最残忍、最具体方式毁人——即使人永远消失——的后果。在哥伦比亚，寻求真相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因为有10万多人失踪。

第三，防止重陷冲突是真相委员会及其推动过渡工作的遗留问题。正在实施若干方案，以确保武装冲突永远不再发生。国家实体和机构、民间社会和战争中的利益攸关方继承了这一遗产。为了确保防止重陷冲突，需要举行公开活动，承认受害者的尊严，并由责任人承担责任。南非树立了榜样。今天哥伦比亚正在举行这样的活动，明天我将前往麦德林参加其中的一项活动。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战斗人员上周请求原谅17年前在波哥大一个著名

社交俱乐部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袭击，在那次事件中，他们杀死了36人，打伤了196人。

为了防止重陷冲突，因战争而分裂的社区也需要经历共存进程。我国Riachuelo小镇的情况就是如此。准军事部队曾性侵当地高中儿童，社区在武装部队的压倒性残暴力量面前四分五裂，现在该镇正在寻求和解。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社区需要和解，以防止儿童今后不得经历他们祖父母在冲突期间经历的暴力冲突。

我的第四点是关于全面过渡。这是国家和反叛分子努力全面遵守已签署和平协定的进程。全面过渡要求对前战斗人员的生活承担责任，并让他们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它要求在几年时间里，以远见卓识和决心针对引起冲突的结构和局面，开展文化、经济和政治变革进程。这需要政府内部有政治意愿，政府不仅必须遵守整个协议，而且还要更进一步，直到平息所有政治暴力。

如果新政府未能签署国家协议，不明确支持已达成的协议，并对已经启动的过渡制造疑虑，那么战争期间存在的两极分化会在社会中再次加剧。在这种矛盾局势中，过渡所需的精力和胆识受损，行政当局为表明其支持和平而制定的涉及前战斗人员和社区的方案也会被削弱。

(以英语发言)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开展密集外交活动至关重要。

(以西班牙语发言)

幸运的是，当全面过渡进程已经掌握在社会特别是年轻人手中时，没有人能阻止它，因为人们一旦体验到无忧无虑生活的乐趣，就不会放弃和平。

第五，关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在确保过渡期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平是一个国家公民的责任，但要求过渡期正义的案件涉及人类经验中的极端分裂。因此，确保过渡期正义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因为我们正在处理任

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变动且与外部相互关联的冲突。

过渡期正义是一个在国际层面涉及高度道德的进程，目的是解决所面临的人类悲剧核心问题，而不涉及任何与政治或军事干预相关的利益。它正在落实在最佳做法方面总结的经验教训，以便恢复性正义优先于刑事司法，维护和平司法所要求的判决，并将人民利益置于所有其他问题之上。

没有这种国际支持，本次辩论所考虑国家的战争就不可能结束，哥伦比亚的和平与过渡也不可能实现，这体现在联合国核查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在哥伦比亚的存在、国际社会的持续声援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和果断支持。

在过渡期正义道路上走向更大和平的各国人民信任并深切感谢安理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De Roux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Sooka女士发言。

Sooka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政府邀请我参加这次关于过渡期正义的重要公开辩论。

我所来自的国家，在种族隔离年代，有几十名被拘留者据说从警察总部的窗户跳下，在牢房里上吊自杀，或因头部撞到警察文件柜、或踩到肥皂滑倒致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进行的调查发现，没有人对他们的死亡负责。在南非过渡期正义程序20年后，这些调查终于重新开始，家人们现在对正义抱有希望。

“我想知道他是怎么死的，为什么死的”，工会积极分子Neil Aggett医生的姐妹Jill Burger两周前在重启的死因调查中作证说。对他在拘留期间死亡负有责任的种族隔离国家发现他在牢房里上吊自杀。许多在此期间被拘留和遭受酷刑的人现在都在公开谈论他们在南非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安全部门手中遭受的酷刑。

重启调查象征着世界各地无数受害者及其家人为真相和正义而进行长期艰苦斗争的希望。在南非重启调查以及最新报告称奥马尔·巴希尔可能最终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种族灭绝和战争罪指控，这表明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性，与恢复法治直接相关，而法治是民族愈合与和解的先决条件。

过渡期正义意味着在过去和未来之间划线。然而，即使是最好的过渡进程，往往也会将许多尚未准备好发声或没有机会讲述自己故事的人排除在外。就像在我自己的国家一样，伸张正义可能需要几十年时间，而对真相的追求往往由受害者家属推动，并得到少数坚定的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帮助。

我有幸成为南非第一位民选总统纳尔逊·曼德拉1995年成立的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员。南非的进程深受拉丁美洲经验——在建立问责制的同时确保新政府的稳定和延续——的影响。

然而，作为该进程中的行动者，我始终深深意识到这一狭窄授权的局限性，它不允许我们考虑结构性侵权行为。路易·茹瓦内制定并随后由黛安娜·奥伦特利歇尔更新的《打击有罪不罚原则》推动了过渡期正义领域的进步，因为茹瓦内认为，国家对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茹瓦内将过渡期正义从一刀切的技术官僚过程转变为针对具体情况、包容和参与性的整体方法，并以受害者的权利为核心。茹瓦内的工作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罪植根于国家结构，这些结构呈现不平等的权力不对称，并形成极端暴力和镇压的背景。

鉴于其殖民历史和解放战争遗留下来的暴力和结构性侵权行为，包括剥夺土地、腐败和经济犯罪，非洲的经验也对狭隘地关注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提出挑战。较早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也忽视了冲突的性别层面。然而，塞拉利昂、秘鲁和最近的突尼斯等国开展的过渡期正义进程采用了性

别平等视角，有意侧重于妇女和女童的包容和参与。

当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征求塞拉利昂农村妇女的意见时，她们要求该委员会确保政府将从重债穷国倡议获得的资金的一个百分比用于女童的中等教育，因为大多数贫困家庭优先考虑男童的教育。这些妇女还建议政府实施宪法改革，以提高她们的法律地位，无论她们是根据伊斯兰法还是习惯法结婚。突尼斯真相与尊严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开创性，包括确保有独立预算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包容和参与。

然而，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究问责任仍然是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一个挑战。我在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经验使我相信，重要的是理解性别规范在助长暴力和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常常被狭隘地界定为性别认同问题，对其原因关注不够。这掩盖了一个事实，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驱动因素是相似的，无论受害者的身份为何。

事实上，有证据表明，犯罪者利用规定的性别角色来惩罚和恐吓妇女，并使用同样的策略来羞辱和阉割男子。关注妇女和女童至关重要，但忽视对男子和男童的暴力行为限制了我们对于性别规范如何助长在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分析并阻碍我们的预防努力。来自许多战区的证词证明了这一点。

然而，刚刚摆脱冲突的脆弱国家并不总是能够实施它们通过的雄心勃勃的过渡期正义方案。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缺乏技术能力，而且往往缺乏做必要事情的政治意愿。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该要求联合国为实施这些进程提供重要支持。自2004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60多项决议中提到或规定了法治和过渡期正义干预措施。

例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等维和特派团与过渡期正义相关的作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维持和平行动也是通过支

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通过机构建设促进预防来促进过渡期正义的最佳论坛。

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法治报告的第五份研究报告侧重于有罪不罚是如何造成世界上一些最具破坏性的冲突的，其中详细探讨了四个国家：缅甸、叙利亚、乌克兰和也门的局势。报告指出，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仅仅是一个原则问题。对安理会来说，这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实际工具。在发生了大规模犯罪的冲突中缺乏问责行动，有可能妨碍安理会以确保长期稳定和避免冲突再起的方式更广泛地处理和解决这些冲突的能力。”

非洲联盟（非盟）等非洲大陆机构也开始在促进过渡期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洲联盟2006年在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方面发挥的作用就证明了这一点。非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也在推动南苏丹和平进程以及《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非洲联盟成员国最近还于2019年2月12日通过了非盟的过渡期正义政策。该政策旨在指导成员国在经历大规模暴行后实现可持续和平、正义、和解、社会融合及愈合。虽然这项政策值得欢迎，但我们应该记住，光是政策不能取代缺乏追究严重罪行责任的政治意愿。

我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文件非常详细地探讨了联合国各机构对这四个国家危机的反应，但指出安全理事会迄今既未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未能对冲突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安全理事会必须从预防角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以确保侵权行为不再发生，但安理会也需要解决冲突的间接原因或加剧冲突的因素，即结构性暴力、歧视、经济剥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气候正义。

在规划未来前进道路时，安理会需要更具创新性，采取果断办法处理其议程上的当前冲突，并与包括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会

在内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及非洲联盟等非洲大陆机构协调行动，以提高其合法性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对于像非洲联盟这样的大陆机构来说，如果我们要在2020年前平息枪炮声，情况也是如此。

在我们推进过渡期正义议程时，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和平与正义被视为相辅相成的当务之急，而不是被和平必须优先于究问责任的错误观念所取代。预防和建设可持续和平要求我们解决暴力冲突遗留下来的大规模暴行罪，并要求我们弥补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的信任赤字，以便国家不分种族、宗教、性别或民族为所有公民服务。虽然我们承认制约我们行动的因素，但我们也必须集中努力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诉诸司法，并恢复他们的尊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苏卡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以比利时外交与国防大臣的身份发言。

在发生大规模暴行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后，我们如何能够实现和解及重建社会？这类事件破坏了家庭和整个社区的稳定。其后果通常会持续几十年甚至几代人。我们今天听到的三项证词说明了这些挑战，但也概述了解决办法前景。

过渡期正义是一套旨在应对这一艰难过去的措施。它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真相、正义和赔偿的广泛工具，目标是防止未来冲突或暴行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和平行动可以帮助各国建设能力和改革公共机构，以恢复法治。近30年来，和平行动为实施过渡期正义措施做出了贡献。

其中许多进程，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对有关人口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他们提供了他们本来无法获得的某种形式的正义。对我国来说，很明显，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和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对于恢复人民对包容性机构的信心，从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和平与正义不应被视为对立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根据互补原则，在有关国家不愿意或无法

有效开展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与国家过渡期正义措施一起发挥作用。

不过，实施过渡期正义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当然也面临很多挑战。往往有胜利者通吃的危险。包括恢复刑事司法系统在内的某些措施可能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而且需要的时间很长，无法应对眼前面临的挑战。同样，与受害者期待的赔偿相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所需的财政资源可能显得不足。

因此，采取措施的顺序对于过渡期的成功至关重要。在冲突后局势仍然脆弱的时候，调查真相委员会和审查程序等机制有时比刑事诉讼程序更恰当，尽管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助于以后的起诉。因此，安全理事会在采取措施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时，必须注意不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我们必须把注意力和行动重点放在那些考虑到每一个局势具体情况的明确目标上。不过，还是可以从过去30年的诸多经验中抽出一些指导原则。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采取涵盖过渡期正义所有方面的全面办法至关重要，以防止其四个支柱（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相互独立发展。这些支柱相互依存，互为补充，还应该对接其他过渡进程。因此，必须采取综合性办法，安全理事会应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所有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由本国掌握自主权。例如，我们看到某些刑事司法机制与案件所在地相距遥远，很难找到解决办法，也很难为民众提供支持。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也往往极其重要。

第三，必须将受害者的需要和要求作为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核心。应该承认受害者是权利持有人，并将其纳入由国家主管部门决定的各项措施的定义之中。

第四，更加包容的进程将会更加有效。这意味着从过渡期正义方案的制订阶段就要特别关注最脆

弱的受害者，要组织有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全国性协商。

过渡期正义进程还必须包括性别平等观点。在对历史事件进行定性时，妇女的声音常常被忽视。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过渡期正义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也必须考虑到冲突的根源。

以上是可以指导安理会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一些关键原则。我欢迎很多会员国前来分享其经验和建议。我期待它们为本次辩论会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重复古特雷斯秘书长曾经说过的话，他说，我们在这里面临的挑战是要把真相、正义与和解联系到一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尼日尔共和国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发言。

安库劳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谨向比利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它的工作。我欢迎选择本主题作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的议题，因为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问题，特别是在非洲。

前秘书长在2004年关于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中说：

“‘过渡期正义’的概念包含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待行为遗留的伤痛，确保追究责任、声张正义和实现和解……的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S/2004/616，第8段）

同样，我还要回顾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在去年的一次公开辩论会上所说的话：

“和解……不能取代追究责任，也不能为赦免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铺平道路。”（S/PV.8668，第3页）

这就是我为什么仍然深信，虽然促进和解是必要的，但打破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同样重要，特别是在犯有大规模暴行的极端情况下。因此，顺利实施公正的过渡和真正的和解进程有助于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并且有助于冲突的可持续解决。

在这方面，尼日尔支持联合国在过渡期正义领域的行动，特别是那些直接以确保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为目的的行动。尼日尔将始终支持各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办事处为加强民众与安全部队之间的信任以及在冲突后为巩固和平而做出的努力。

由于我国一些边境地区正在遭受恐怖组织袭击我国人民的冲突，尼日尔成立了建设和平高级管理局，这个机构负责的任务是确保满足受害者基本需要，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保障过渡期正义以及在民众与安全部队之间建立信任氛围。该机构得到了联合国系统及其他伙伴的大力支持，取得了巨大成功，我必须对此予以表扬。

尼日尔支持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特别强调了过渡期正义在保持和平方面的极端重要性。我们也赞同非洲联盟在2019年2月通过的过渡期正义政策。正如非盟委员会主席穆萨·法基·穆罕默德先生指出的那样，过渡期正义对于促进人权与正义、和平与安全、善政与发展至关重要。

为此，尼日尔指出，非洲联盟必须有一个以源于非洲共同价值观、非洲传统司法制度和非洲经验的诸多非洲进步做法和方法为基础的、真正的非洲过渡期正义参考框架，这一点至关重要。

沃尔默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感谢比利时王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的发言。

要想让过渡期正义机制能够真正治愈社会悲痛，采取的措施必须全面，必须前后一致，必须为本地所有，必须以国际法为基础。

基于我们本国的经历——我们确实有过这样的经历——为了解决大规模暴行犯罪的有害遗留问题，必须建立能够维护法治和确保所有人享有人权的强大机构。1991年，爱沙尼亚恢复独立，在此之后，按照国际法律标准和义务，爱沙尼亚将专制政权在占领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与此同时，爱沙尼亚还重建了法治，恢复了民主体制。

爱沙尼亚一直积极分享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欧洲东部伙伴关系地区内提供能力建设，及在世界各地执行促进善治，特别是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方案。

爱沙尼亚还协助妇女谋生，并通过发展合作举措，为身陷各种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提供教育机会。今天，我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社区能够在不增强妇女权能，没有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重建所有阶段努力的情况下，得以保持完整。我们也必须确保儿童参与司法与和解进程。

若要社区和平及强韧，承认过去的侵害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至关重要。

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如果当局无法或不愿履行将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并且没有其他的刑事问责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补充司法机构，可协助各国司法，追究过去罪行的责任。

爱沙尼亚欢迎据报苏丹最近承诺将与国际刑院合作，准备将所有五名嫌疑人移交国际刑院，面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指控。那显然将是多年前3月15日安全理事会首次将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来追求司法正义的一个重要步骤。

正义之路可能漫长和曲折，因此收集和保存冲突期间所犯暴行的证据并确保可为将来可能设立的司法机制所用，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爱沙尼亚强烈支持开展国际独立事实调查和证据保存工作，包括在叙利亚和缅甸。

我们肯定联合国在加强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当能提供从人道救济向和解，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平稳过渡。我们也欢迎加强针对国家局势的问责努力，以便能够确保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工作的一致性。

同时，需要有系统地将法治方面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我们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过渡期正义问题联合国牵头机构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们谨呼吁更好地研究过渡期正义措施并在预防大规模暴行罪领域加以利用。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作用，根据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早期预警信号果断地作出反应，维护和促进过渡期正义，从而预防和减轻人类痛苦。我们期待联合国在预防暴行方面的具体行动能够更加始终如一。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南非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过渡期正义这一保持和平的基石。

我们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哥伦比亚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德鲁先生和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雅斯敏·苏卡女士富有见地的通报，并欢迎出席今天会议的所有部长和副部长。

南非承认并重视国家过渡期正义进程对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就我国而言，正如苏卡女士所说，过渡期正义是我国实现从种族隔离到如今宪政民主的相对和平的过渡的重要一环。

因此必须指出，今天辩论是在我国纪念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最著名旗手之一、我国前总统、我们斗争的全球代表纳尔逊·曼德拉出狱三十周年之后不久举行的。

早在他入狱27年后被释放时，曼德拉前总统及其领导班子就认识到，民族和解而不是复仇和报复

性正义，将是可在民主南非建成可持久和平的唯一可行基础。

但是，曼德拉前总统及其同事们寻求建立的可持续和平，其目标并不是狭隘地结束冲突，而是要在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完成政治、安全、社会和经济重建。其中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社会和经济正义，以及建立治理和法治的政治架构，以协助巩固建设和平、和解与发展。

南非指出，在国家从冲突局势到建设和平的发展过程中，过渡期正义可发挥巨大的作用。这必然需要探索过渡期正义的方方面面，包括刑事起诉、真相委员会、赔偿与归还、挖掘万人坑、道歉、大赦和各种体制改革，以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

然而，这种进程不应循一刀切的做法，而应符合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就南非而言，我们选择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实现恢复性正义的做法，寻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建问责文化，揭示严重侵犯人权的真相，协助受害者家属获得解脱。该委员会还有促进民族团结，用谅解的精神实现和解，超越过去的冲突和分歧的战略大目标。

遗憾的是，压制统治并不是南非独有的经历。许多摆脱专制统治和冲突的国家也曾经经历广泛侵犯人权，甚至常常是令人发指的罪行。在经历如此大规模暴行的国度，追究施暴者的个人责任可能无法实现，甚至不是最理想的结果。

虽然通过追究个人责任确保正义是实现和平的重要机制，但这往往忽视了冲突的复杂性和暴力的结构性性质，因此不能解决可能首先助长暴力的结构性问题，而且很可能导致国家再度陷入冲突。

南非认为，应该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和工作，使联合国能够为国家过渡期正义进程提供更多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鼓励遵守国际准则和区域政策，通过过渡期正义促进可持续和平。

但是，愈合须来自内部，不能由外部强加。因此，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主导权不应为国际社会所有，这很重要。过渡期正义必须由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驱动，符合这些国家的情况，以确保促成持久和平。

2019年2月，非洲联盟通过非盟过渡期正义政策，协助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国实现民主和社会经济转型及可持续和平、正义、和解、社会凝聚和愈合的全面政策、战略和方案，因此可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全面政策，同时保持国家主导权，而本国主导对确保任何过渡期正义进程成功都必不可少。

作为非洲联盟2020年新当选的主席，根据非盟平息非洲大陆枪炮声的集体愿望，南非将把工作的侧重点摆在解决本大陆各地的冲突上，这包括在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中支持过渡期正义。在这方面，南非将继续倡导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随着维和特派团缩编，国家从冲突向冲突后局势过渡，南非愿强调借助过渡期正义把和解纳入全面综合过渡计划的重要性。这包括顾及社区一级的正义机制，并确保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具有代表席位。

一般说来，受冲突困扰地区的底层民众通常是受冲突祸患影响最严重的。因此，过渡期正义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妇女的作用也不应低估。例如，非洲联盟过渡期正义政策框架倡导妇女在过渡期正义过程中的代表和参与，对妇女参与和平协议、法律以及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确保当地基层参与冲突后局势下的安全部门改革并确保改革的包容性方面，人们给予的关注较少。尽管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有大量值得称道的资料，但是对于青年、妇女、传统领袖、首领以及社区和村庄一级组织等地方各界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作用却鲜有研究。其结果是，采取的方式和做法常常侧重于精英，并由精英推动。因此，我们应加大联合国支持当地推动和发起的安全部门改革的

力度，以努力增加和平红利，强化战略支柱，避免复发。

过渡期正义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体制改革。因此，从社会的利益出发，必须重组先前被作为镇压工具的那些机构，以便建立受害者与机构之间的信任。此外，还应建立新的进步机构，以期加强、巩固并且捍卫和平与民主治理，从而避免可能的冲突复发。

正如前总统曼德拉所说，

“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和平是创造一个环境，让所有人都能够繁荣发展，而无论其种族、肤色、信仰、宗教、性别、阶层、种姓或者差异的任何其它社会标记。”

诺曼-沙莱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今天所有的通报人。

在我开始今天的发言之前，我必须花一些时间，提出令我国政府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即：昨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一个数据库，涉及在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展业务的公司或者与这些定居点有关联的公司。

我们对巴切莱特高级专员的这一决定深感吃惊和失望。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反对建立或者发布这个2016年由名誉扫地的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数据库。发布该数据库只会证实源源不断的反以色列偏见在联合国如此盛行。美国将永远不会向高级专员提供任何信息以支持编制这样的清单。

我们还表示，我们支持被提及的美国公司。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与我们一道反对这种做法，因为它为“抵制、撤资、制裁以色列”的歧视性活动提供便利，视以色列为非法。企图孤立以色列的行为背离我们为创造有利于以巴谈判的条件以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

关于今天通报会的议题，自安理会专门讨论过渡期正义这个紧要问题以来已有多年。因此，我们非常赞赏并且感谢比利时举行并且主持如此重要的

讨论。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呼吁对过渡期正义采取全面的做法。我们肯定过渡期正义在揭露艰难真相、承认暴行以及促进和解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各种法庭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呼吁更加公平地分担支持这些法庭的财政负担。

过渡期正义必须因地制宜，由社区在其设计与实施中发挥核心作用。它必须纳入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民间社会的意见。过渡期正义还是一个政治进程。政治领导人要发挥重要作用，为过渡期间的正义和问责确定基调。他们应编制公开的暴行记录，改革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的安全部门，让这些部队的成员重返社会。

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是顾及受害者需求的由国家主导的包容性进程。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必须在过渡期正义机制中得到体现，这将有助于处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过渡期正义举措所面临的独特障碍。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妇女直接参与和平谈判提高了和平协议的可持续性。

我们了解有效的过渡期正义措施具有的特点。我们的任务是确保这些措施推动我们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施害人追究责任的努力。此外，在思考过渡期正义战略时，我们必须顾及国家现有的法律和体制架构。

在南苏丹，人们告诉我们，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我们呼吁南苏丹领导人落实《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各个方面，包括涉及过渡期正义的方面。设立非盟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对于确保这个饱受冲突摧残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非洲联盟捐助400万美元，帮助设立这个将坚持法治、问责以及公正的机构。

我们还愿肯定中非共和国实行的全面的过渡期正义做法。在该国，建设和平基金支持了非盟主导的最新和平进程，确保它与2015年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包容性协商进程挂钩。我们欣见，和平协议

征求了一些由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但是我们对签署方中没有女性表示关切。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为筛查安全部队和全面评估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与暴行的工作提供了支持，所有这些使过渡期正义和安全部门改革得以进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美国国务院提供的资金，努力加强中非共和国警察、司法以及惩戒机构的能力，由此支撑政府机构为中非共和国的正义与问责提供支持。我们还看到特别刑事法院的成立和落实。

联合国的全面做法为中非共和国过渡期正义的多个关键部分提供了支持。美国致力于支持一切确保联合国对过渡期正义采取连贯、全面以及统筹做法的努力。我们强调，要充分顾及受害者的需求，过渡期正义进程就必须由国家主导，包容各方并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安理会和联合国可指望美国全力支持各种过渡期正义举措。共同努力，我们就能够确保幸存者和受害者的声音得到听取，他们的需求得到满足，他们的尊严得到维护。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比利时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过渡期正义问题。我还要感谢通报人。我欢迎尼日尔、西班牙和危地马拉外长及爱沙尼亚副外长与会。

印度尼西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建立和维持和平方面往往面临许多挑战，包括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促进和解。解决这些复杂问题虽非易事，但却是实现持久和繁荣和平的关键条件。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以下三点相关内容。

首先，过渡期正义进程应具有前瞻性。它们不仅要处理过去的不满；至关重要的是，这些进程还必须为和解和重建社会信任奠定基础，同时避免重复。因此，前瞻性方法将有助于各国迈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过渡期正义应成为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鉴于每个国家都有其特殊情况、

需求和能力，所以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战略。要使过渡期正义取得成功，就需要采取本国确定的综合办法。

第二，过渡期正义必须为国家自主且包容各方。必须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使其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制订和实施，以确保本国能够当家做主，这对于过渡期正义的长期效果至关重要。妇女必须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并应认真听取她们的声音。印度尼西亚坚决主张妇女应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个由女性代表和调解人组成的区域网络。我们将继续大声呼吁加强妇女对于和平进程的参与力度。

第三，全面改革至关重要。转型国家通常在政治、法律、安全和社会经济领域面临能力挑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国需要寻求体制改革以外的解决方案。我们认识到支持各国在有效推行法治和施政及有关领域建设能力的重要性，但建立抵御冲突再次发生的经济能力也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采取的举措包括去年组织了一个关于种植作物造福和平问题的国际讲习班，该讲习班提供了一个平台，分享冲突后国家在农业经济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还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支持由国家推动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最后，在每个人都必须作出贡献的同时，安全理事会应在有效支持转型国家建设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印度尼西亚重申，正义、和解与经济发展应携手并进。围绕过渡期正义的各种活动应为实现福祉和繁荣铺平道路，其长期目标是建立持久和平，突出以人为本的做法，保护人类并为子孙后代带来希望。

拉德布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通报人并欢迎今天来到这里的各位部长。我也感谢比利时王国组织本次会议，我们希望会议能促成就过渡期正义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

经验和看法交流，以便借鉴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全面阐述安理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推进这方面的工作，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

世界许多国家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经历各不相同，包括在武装冲突后和独裁统治后时期。尽管这些经历多种多样，但过渡期正义进程得以推进的原因都与内战之后或反独裁革命之后的过渡期带来的深刻政治变革有关。这种时期通常发生大规模侵犯民众自由和损害其身心健康的情况。我们认为，在所有情况下，过渡期正义的目标都基于共同的要素，即促进和平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和谐，同时防止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在没有过渡期正义的情况下，政治转型和建设和平的任何阶段都确实很难成功。过渡期正义意味对过去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以便揭示真相，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赔偿，确保追究责任，从而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进而翻过旧的一页，建立和解、和平与和谐的社会。没有此类过渡期正义，侵害行为将播下仇恨和不和谐的种子，随时可能破坏建设和平。

在反独裁革命之后和民主转型的初期，突尼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有着重要的经验。早在《第二共和国宪法》通过之前，民间社会就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实际上，2013年12月24日通过了关于启动和开展过渡期正义的第53号组织法，以处理第一共和国期间的侵犯人权和腐败行为。突尼斯的过渡期正义工作借鉴了人权领域的参考经验和国际参照。它还突出妇女和青年问题。因此，国家法律将过渡期正义定义为

“一种综合进程，包括采取机制和手段，通过揭露真相、追究责任、赔偿受害者及恢复其尊严，来查明和纠正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目的是实现民族和解，保存集体记忆，确保不再发生，使独裁制度能够转型为有助于维护人权的民主制度”。

此外，我们成立了由妇女担任主席的真相与尊严委员会，并在过渡期正义领域赋予其一系列任务，即揭露真相直到实现和解。该独立机构在四年任期结束时完成了工作。

在某些情况下，实施过渡期正义会带来某些问题。但是，可以依靠国家机构的政治成熟度和民间社会的贡献来控制这类危机，纠正错误和实现全面和解，一方面是民众内部的和解，另一方面是民众与国家机构和机构的和解。实践表明，过渡期正义没有预先建立的模式。不可能有强加的规定或完全的法律方法。我们绝不能忽视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当地动态，这些动态使我们能够解决侵权行为，并长远而言实现公正的社会变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源自地方司法特点和概念的重建背景，同时借鉴国际刑事司法的经验和能力，鼓励创新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突尼斯支持加强国际合作，改革受影响国家冲突后或镇压后时期的立法和法定主权机构，使这种立法符合国际法、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和国际人权法。这将需要提供对过渡期正义的有效国家自主权要求。

突尼斯还支持利用国际刑事司法提供的机会，以便通过《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实现和解。这将使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赔偿并融入社会，有助于促进和平、稳定和建设和平。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比利时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非常高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能够参加我们的会议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希望这种情况还会有更多机会发生。我还要感谢另外两位通报人。

我将简短地谈三点。首先，我要简要说明为何联合王国认为追究与冲突有关的罪行对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第二，我要认可过去二十年来过渡期正义政策和实践的一些重要发展，以及它们在传统上

所理解的过渡周期之外的意义。第三，我谨提议，为了使过渡期正义对保持和平更有意义，我们需要找到更好的方法和途径，将其与社会或社会经济正义联系起来。

关于我的第一点，联合王国认为，对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追究法律责任是一种威慑、惩罚和维护受害人权利的方法。没有它，就不会有族群和解、对法治机构运作的信任，也不会有对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尊重。这些是我国政府坚持的原则。国际罪行不应有罪不罚，严重侵权行为不应大赦。正如苏丹政府发言人周二所说的那样（见S/PV.8718），如果我们不治愈创伤，就无法实现正义。我欢迎苏丹政府决定追究前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和其他人的责任，这将是朝着和平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缅甸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也应该得到正义。孟加拉国的罗兴亚难民如果不相信犯罪人，特别是缅甸军方将被追究责任，就很难看出他们如何返回若开邦。

关于我的第二点，过渡期正义最初是作为在冲突后环境中实现正义的一种创新方式。在过去25年里，这一领域出现了重大发展，许多与会代表，特别是南非和突尼斯的代表，阐述了他们国家的一些发展情况，这非常有趣。机制和进程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性。冈比亚以协商、包容和独立的方式建立了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这显示了国家主权对确保公众信心的好处。我还要欢迎中非共和国班吉上诉法院最近的裁决，该裁决追究28人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这些罪行与班加苏地区75名平民和10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遇害有关。

过渡期正义进程采取了越来越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越来越多的努力集中在更广泛的机构改革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上。阿富汗的过渡期正义倡议表明，甚至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前，在地方一级的和解方面也能取得什么成果。在这一系列问题上的广泛应用告诉我们，过渡期正义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传统上与摆脱冲突的国家相关的过渡周期。即使在

持续的敌对行动中，它也可以取得进展，它的工具包可以在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为国家和社区服务。

尽管出现了这些发展，但现在是时候就过渡期正义在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以及还能做些什么进行关键对话了。冲突的根源是持久的；它们的表现既有害，也会根据情况演变。

这就引出了我的最后一点。我们现在有证据表明，除非对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不公正作出适当反应，否则冲突的根源很可能进一步演变成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这不仅有可能使过渡期正义的成就在受冲突影响的人眼中沦为空谈，因为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继续经历各种各样的不公正，而且还带来了冲突和不安全进一步循环的真正风险。随着过渡期正义政策和实践的不断发展，我们应该开始与和平、正义和包容方面的更广泛挑战建立更密切的联系。肯尼亚和突尼斯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同时表明过渡期正义机制和任务完全有能力为解决冲突的根源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Licharz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与同事们一样，我谨表示对通报人的感谢。我很高兴看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们全力支持她。我们期待她在不久的将来作更多的通报。

同事和通报人雄辩地阐述了过渡期正义的重要性。请允许我与安理会分享我们过往的一个例子。1991年，在柏林墙倒塌后和统一过程中，在德国成立了所谓的国家安全记录局。该局的任务是管理研究，以及最重要的是，提供可查阅的文件，这些文件记录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局是如何监视其公民的。人们能够获得成百上千页的此类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国家安全局记录了他们个人生活的细节。人们还能够获得传递信息者的姓名，这些信息可能导致监禁、酷刑或更严重的后果。也许有些代表看过电影《窃听风暴》。这是一部讲述这个问题

的奥斯卡获奖电影。如果各位代表没有看过，我强烈推荐它。

这些文件一公开，令人震惊的发现推动了进一步的措施。德国议会设立了两个旨在实现社会和解的委员会，以构建一个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过去的框架，恢复民众的信息自决权，加强民主教育以及与公众的对话，并支持形成共同的政治文化。两个委员会和档案局有助于在公开辩论中讨论该问题。前东德秘密警察档案馆馆长约阿希姆·高克成为德国总统并非巧合。

我们从自身的经历中汲取了什么教训？我们赞同联合国王国大使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过渡期正义应该采取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这种做法不应仅限于惩罚施暴者，而且还应顺应受影响个人及其家庭和网路的需求，以及社区的需求和看法。这尤其适用于对弱势群体犯下的令人发指罪行，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因此，第2467（2019）号决议首次采取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

在寻求和解方面，制定究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样重要。根据刑法追究对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者的责任，是保持和平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因此，德国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授权建立的调查机制。

唯有包容所有人、最重要的边缘化群体和民间社会，并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才能保障国家自主权。必须将过渡期正义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对话和政策。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弗朗西斯科·德鲁就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所作的令人备受鼓舞的发言。

德国借助项目筹资手段通过德国-哥伦比亚和平研究所支持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协助加强参与解决冲突的和平机构，如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真相委员会以及武装冲突背景下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搜寻单位。

每个国家、社会和社区都应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外援。任何一方需要此类帮助，我们都应尽可能予以提供。为帮助相关国家找到取得进展的办法，我

们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关于通过和平与发展顾问——事实证明，这些顾问非常善于支持和解进程——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的联合方案。

在这方面，我们明确想要表示，我国支持联合国的各种工具。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人权、预防冲突和相关文书的重视。必须更经常地将和解与调解能力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应该邀请人权理事会授权组建的各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各自在收集证据和确定究责途径方面所做的努力。

例如，在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对于收集和保存证据至关重要，目的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向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提供此类信息。因此，我非常欢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亚斯明·苏卡女士参加今天的辩论。我们早些时候还听说，喀土穆过渡政府公开向军人统治的受害者道歉。我认为，这是有关苏丹和解进程的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以及预防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为在联合国内外进行合作、交流和分享经验教训搭建亟需的平台。德国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经常地利用其专长和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安全理事会还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更加经常地审视新出现的冲突，以调解作为预防冲突爆发的工具。在设计实现持久和平的过渡进程时，务须体现调解和过渡期正义之间的联系。

任何国家都不能永远保证暴力和冲突不会再次发生。过渡期正义没有终点。为防止我们自身和我们所处的社会再次陷于灾难，我们每天都必须不断努力。德国为自己的过去承担责任，深信捍卫所有人的人权和努力建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是实现和解与和平的唯一途径。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并再次表示我

们充分信任她。我也感谢德鲁先生和苏卡女士的通报。我将着重谈五点。

首先，哥伦比亚和南非的经验充分表明，如果存在涉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僵局，任何社会都无法持久摆脱危机，得以复苏。在任何情况下，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提都是查明所犯暴行的真相，给予受害者应有的受害身份，并确定个人和集体的责任。联合国亟须帮助转型期国家应对这些挑战。从和平谈判阶段开始，联合国就必须投入必要的资源，在分配给建设和平和发展的资源框架内加以应对。

我们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该办事处具备协助制定过渡期正义政策的专长。这要求执行适合每个国家具体情况的司法和非司法解决办法，而不是诉诸一刀切的做法。

在中非共和国，我们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建立一年前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规定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该机构起到补充作用，有助于建立一个能够响应中非共和国人民要求伸张正义之呼吁的公正、独立司法系统。在这方面，我们对特别刑事法院启动的调查感到鼓舞，法国支持该法院帮助培训我国法官。

其次，社会各阶层都必须参与进来。妇女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必须能够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参与过渡期正义政策的制定工作。年轻人、历史学家、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受害者群体也应该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加强民主治理和教育也是重要的先决条件。

各国有责任为纪念活动和打击历史修正主义创造条件。在巴尔干地区，在我们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25周年之际，政治领导人美化战犯并抵赖安理会所设两个刑事法院认定发生的罪行是不可接受的。

第三，国际机制必须支持国家司法系统的改革。为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以及在叙利亚和

缅甸犯下的暴行所建立的机制使得证据不会消失，那些罪行也不会逃脱惩罚。法国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必须完全按照互补原则，在国际层面发挥核心作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呼吁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欢迎一些国家决定效法2011年6月的突尼斯和今天的苏丹，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或在过渡期正义框架内配合其工作。

第四，对受害者的关注发挥着根本作用。应该为受害者广泛建立补偿和赔偿机制。性暴力受害者尤其如此，她们必须获得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援助，这对于她们重返社会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还呼吁支持由纳迪亚·穆拉德女士和德尼·穆奎格医生发起的全球幸存者基金。

最后，我谨向强迫失踪行为受害者家属表示特别敬意。我们都记得布宜诺斯艾利斯五月广场祖母们为寻找她们被军事独裁政权绑架的孩子而举行的每周示威活动。这场斗争今天仍在继续。可悲的是，这些罪行远未成为过去，也远不局限于世界某一区域。自2011年以来，叙利亚政权一直在有系统地利用这些罪行来消灭一切形式的反对派。受害者是和平活动家、知识分子、艺术家和普通叙利亚人，他们遭到了无情的迫害。这一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对政治解决办法的寻求。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注意解决叙利亚危机。

德雄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同其他成员一道感谢比利时召开本次通报会。我们还赞扬并欢迎各位外长和副外长与会，并感谢巴切莱特高级专员、德鲁神父和苏卡执行主任作了颇有见地和考虑周到的通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今天讨论过渡期正义问题——在许多情况下，过渡期伸张正义是建设和保持和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谨回顾安全理事会于去年11月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就和解的作用进行的讨论（见S/PV.8668）。过渡期正义通过确保对施害者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来推

动和解。若不伸张正义，就难以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若不实现和解，我们安理会为建设和平与繁荣的世界而作出的努力就会徒劳无益。

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应始终成为消除受冲突影响社会中的结构性不平等现象，以便不加歧视地造福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更大政治战略的一部分。这种包容性办法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不同需求和能力。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始终必须让妇女、青年、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土著民、残疾人、老年人、农村社区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作为过渡期伸张正义举措的制定者、参加者和受益者参与其中。实际上，建立信任和确保正义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进程。

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还应得到可持续发展举措的补充，这些举措应消除不安全状况的根源，使人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寻求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咨询能力，并在必要时利用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来弥补重要的治理差距，开展可激发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的项目和方案。

然而，我们强调，如其他人所言，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在设计这些举措时，必须始终尊重当地习俗和价值观。为此，我们也欢迎非洲联盟一年前通过的非洲大陆过渡期伸张正义指南，该指南考虑到大规模暴力的多方面复杂因素，但在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时优先顾及当地传统。这幅全面的路线图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可信来源，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可能用得上。

过渡期正义保障体制完整，促进整个和平、安全与发展工作都能得到结构性改善。妥善设计的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有助于恢复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这种机制由于创造新的先例来为不公正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有罪必究、恢复正常和进行赔偿的机制，因而也推动全社会作出规范性调整。

关于赔偿问题，必须强调，不应有任何限制性法规来阻止因大规模暴行罪而给予赔偿，在这些历

史不公正行为结束后留下发展不足、世代创伤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等问题的地方尤其如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对土著民实施种族灭绝，将人作为动产进行奴役，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这些历史不公正行为要求所有前殖民主义列强必须提供赔偿性的正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一个仅在40年前才重获独立的年轻国家。像许多年轻社会一样，我们明白，只有愈合深嵌于我们社会肌体内的集体记忆伤痕，我们才能对过去遭受的屈辱真正释怀，转而拥抱未来的可能性。这便是我们对过渡期正义的看法——过渡期正义是通过倾听那些常常被忽视的呐喊声，为从痛苦的过去走向和平的未来搭建桥梁的媒介。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欢迎您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人权高专巴切莱特女士、德鲁先生和苏卡女士所作的通报。

当前，一些冲突国家和地区面临着艰巨的战后重建任务。饱受冲突之苦的人民殷切期盼早日恢复国家法治与公正，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联合国建设和平体系致力于协调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后国家开展重建，为有关国家巩固和平成果、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过渡司法问题是建设和平的重要领域之一，应该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框架下加以推进，并严格限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进行讨论。

一是应以《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为基础，尊重一国主权与领土完整。应尊重当事国以符合本国国情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推进过渡司法进程，不能强加外来模式，更不能借此干涉当事国内政或介入当事国内部矛盾。只有在坚持主权原则基础上，过渡司法的努力才具有正当性，才能获得当事国的信赖，才能发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作用。

二是应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重在强化当事国司法系统职能。从长期看，任何特别措施、临时措施或外部措施都不能够取代一个有效运转的国

内司法体系。经过长期动乱和冲突，当事国法治体系受到较大影响，普遍面临资金、技术和人才匮乏的困难。国际社会应向当事国伸出援手，加强其能力建设。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大和安理会共同授权成立的机构，具有兼顾政治安全和发展领域的优势，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应正确看待过渡司法同政治进程、经济发展、社会融合的关系，采取综合措施促进法治与司法公正。过渡司法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它应该服务于在当事国实现持久和平稳定，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于当地人民的长远和根本利益。在推进过渡司法过程中，应积极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解武复员工作，采取消除贫困、促进就业等经济社会领域举措，以发展促和平，实现民族和解，消除冲突隐患。

法治和正义不仅要体现在国家层面，也要体现在国际层面。当今世界上很多延宕数十年的冲突无法解决，各方隔阂日益加深，令人痛心。这些难题往往是违反国际共识、破坏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的苦果。

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国际法基本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和当代国际秩序的基础，是各国必须遵守的国际法义务，是国际法治的应有之义。

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必须承担起维护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重任，需要有效推进政治解决，支持斡旋调解，团结合作，确保有关决议得到落实。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预防和解决冲突，避免人为制造更多分歧和分裂。应努力让世界人民享有同样的和平与繁荣愿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正如已故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2004年9月在联大所讲：“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A/59/PV.3，英文第3页）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也欢迎爱沙尼亚副外长以及尼日尔、西班牙和危地马拉外长。我要感谢比利时王国将这一重要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我们的通报人巴切莱特女士、德鲁神父和苏卡女士的重要发言。他们在实施各种过渡期正义机制方面的第一手经验大大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机制的优势及其面临的挑战。

要应对冲突后群体遭受的真正悲剧，就需要在一个人们可以自由生活、人权得到尊重、立法受到国际法制约的国家里立即建立法治。恢复或建立法治成为了捍卫人格尊严的必要措施，这是过渡期正义的目标。然而，这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审查和改进我们掌握的各种工具，以加强过渡机制，并确保遭受冲突的社会永久恢复和平与安全。

当一个社会经历冲突时，会出现许多不同类型的受害者。因此我们理解，在起草真相委员会、法院和特别委员会以及为冲突后过渡建立的其他机构的法律、规范、协议和条例时，必须考虑到受害者类别的划分。为了直接、具体地应对侵犯权利的行为，以便建立更高效的和解机制，这一点至关重要。冲突后进程必须包括向家庭提供救济和帮助的具体机制，以及制定家庭团聚、寻找失踪人员、家庭成员知情权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方案。

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要强调，必须在为保障权利、正义、赔偿和不再发生而制定的措施中纳入性别分析。必须顾及冲突中女性幸存者的实际状况、需求及其不断变化的身份，尤其是在防止有罪不罚方面。

我们借此机会祝贺哥伦比亚人民努力实现从冲突局势走向民众——包括冲突受害者和行为人——享有持久和平、和解和进步。毫无疑问，过渡期正义带来了重大挑战，例如优化各机制运作的时间和预算、受害者的参与以及制定具体的特别流程来作为指导方针。

然而，我们相信，这些挑战将被成功克服，哥伦比亚人民将组成一个更强大、更安全、更坚韧和更团结的社会。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去年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我们亲眼目睹了政府、各方和公众为实施和平过渡机制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个特派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在和平和冲突后进程中所代表的重要支持。

最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更加努力地促进和平文化。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力争恢复和平，并培养一种思想，以便切实迈向和平、民主、正义和保证不再发生，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这种进程出现政治两极化。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比利时组织今天关于这一主题的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所有通报人的发言。我们向尼日尔、危地马拉和西班牙外长以及爱沙尼亚副外长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国际一级，正义在国家间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巩固了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包括在《联合国宪章》中。同样，在国家一级，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过渡期正义可以在民族和解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促进正义、法治和冲突后民族和解，以及防止今后再次发生冲突。很长时间以来，安全理事会使用了它的所有工具来处理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过渡期正义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分享以下几点。

首先，正义必须伸张，正义必将造福。它可以是立竿见影的结果，但是也是实现可持续的民族团结与发展这一长期目标的一种手段。所有倡导过渡期正义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均必须始终顾及这个长期目标，包括处理冲突的根源。

过去可能是沉重和艰难的，但是着眼于一个可持续的和平繁荣的未来应该是前进的方向。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必须做出正确的选择。

其次，过渡期正义必须由国家主导和本国领导。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过渡期正义是社会尝试正视过去大规模暴行的体现。过渡期正义必须立足于社会，与其它治愈社会创伤的工作一道，和谐地发挥作用。

为此，当事国应负有对本国过渡期正义、和解以及未来的首要责任。在此，我谨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一点，在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中也提及这一点，即：过渡期正义不能从外部输入或者强加。过渡期正义由当地主导并以适宜当地的方式落实，这样成功的机率最高。换言之，本国主导和本国所有是唯一的进步方式，没有适合解决所有冲突的一刀切的办法。

第三，国际援助至关重要，如基于国家的需求、具体国情与能力，则其成效最为显著。

国际社会应侧重于根据国情，协助建设和加强国家的各种机构与机制。培训、知识以及分享经验多数情况下非常有用。确保平顺过渡应作为国际援助、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指标。

第四，过渡期正义进程和机制的开发与落实必须顾及对妇女、青年、儿童以及其它弱势群体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影响的影响。

第五，根据上述要点和国际法原则，区域安排可在协助和平与和解的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是东南亚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核心机制，设立了东盟和平与和解机构以及其它机制，用于开展能力建设、分享和解经验、建设和平以及倡导妇女与儿童作用等方面的各种活动。

最后，根据越南本国的经验，我们始终与那些正经历冲突中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困难期的国家和人

民开诚布公，向他们表示同情。他们可以指望我们在安理会内外的继续支持。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比利时提议对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进行辩论，我们表示感谢。我们欢迎各位部长在此与会，我们也欢迎巴切莱特女士和其他主旨发言者，并感谢他们对本次关于过渡期正义对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工作所起作用的讨论做出贡献。

我们认为，对我们讨论中话题采取的做法是正确的。重要的是，要确定过渡期正义的作用和最有益的形式，以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建立持久和平，防止冲突继续。当今世界使用武力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内部武装冲突中，在通过外部干涉来推翻合法政府或者破坏其稳定的背景下，或者说此举的结果是，存在使用武力现象扩散的危险趋势。

冲突不会自行发生，因此要解决各种冲突，我们就必须采取一种顾及其起因的做法。过渡期正义并非总是实现和平的钥匙。重要的是，不能忘乎所以，为所有病人开具同样的药方，而罔顾疾病的诊断或症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要时不应该使用大量可用的过渡期正义的工具。这是一种不仅包括法律机制、而且也包括政治机制的多层面现象，国内和国际上的努力对于实现特定国家的和平不可或缺。

2010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做法的指导说明是在没有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拟定的，就该框架而言，我们不认为它在各方面都是正确的。

联合国在使用过渡期正义工具方面经历了多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早期，安理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曾被寄予厚望。然而，到21世纪初已经可以明显看到，该机制是无效的。尽管国家的各种政治声明和立场，各方对这些机构工作的真实评估几乎一样。

安理会先是对其成本高昂的改革、即完成工作战略表示赞同，然后却又选择不复制这些机制。然后，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转向国际刑事法院，一个看

似对许多人很有吸引力的机构，因为它与前南法庭和卢旺达法庭不同，以互补原则为基础，其目的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国内司法。然而，刑院的更多活动表明，互补的想法仍是一纸空文，同时，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被政治化的总体势头却以最丑陋的方式显露出来。

迄今，打击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成果是纽伦堡法庭。它是反希特勒联盟中所有盟友团结一致、基于公正司法程序的原则设立的。该法庭不需要任何完成工作战略或者任何特殊的成本高昂的措施来保护其遗产。尽管时间斗转星移，纽伦堡法庭判决的权威性却无可争议。

让我们回到当今世界。到2000年代中期，情况已变得很清楚：过渡期正义最有效的形式是那些基于受冲突影响国家全国对话的机制，并以联合国的努力作为补充。不注重当地的传统和具体特点，进行冲突后的建设是不可能的。在有些地方，为了实现和解的目标，需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而在其它地方则需要传统的机制，如卢旺达的加卡卡审判。

鉴于妥善的民族和解是成功解决冲突和防止冲突复发的决定因素，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努力必须侧重于提供最合适形式的技术援助，以恢复被冲突破坏的国内司法系统和执法机构。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必须充当这样一种行为体，即：提供良好做法的范例和解决方法的建议，而不是制造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提出无条件的要求并不总是能够接受的，例如：不接受豁免，或者由某种国际成分在混合司法和调查机构中发挥首要作用。

重要的是，要开放地讨论滥用过渡期正义的情况。在联合国的文件中，完全用最夸张的语言来描述这种机制很常见。我们听到的唯一批评与缺乏政治支持、缺少资金或者受害者没有发挥适当的积极作用有关。

同时，过渡期正义机制不应被用来巩固冲突一方对另一方的胜利，或进行政治清算，也不应被用来寻求外国干涉某个被冲突削弱的国家内政。

此外，过渡期正义必须与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名行直接政治操纵之实的做法区别开来。不幸的是，这种做法正在本组织内得到认可。非法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就是一个令人悲哀的例子。

真正有助于确保追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那些仍活跃在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责任的方法是，根据各项反恐公约，按照这些公约规定的引渡或起这些人员的义务，将他们遣返，并由相关国家的法院进行审判。当然，这一方法将基于惩罚不可避免及其与所犯罪行相称的原则。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过渡期正义问题不应被简化为寻求一个普遍的方案，而应反映具体国家的现实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联合国不应发号施令，而应鼓励相关国家采取举措，并加以补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请发言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厅作简略发言。四分钟一过，话筒上的红灯就会开始闪烁。我还谨通知有关各方，我们将在下午1时暂停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在下午3时复会。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外长发言。

布罗洛·维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尤其祝贺戈凡外交大臣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次会议提醒我们，在任何建设和平进程中，若要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使相互残杀的民众达成和解，过渡期正义机制不可或缺。

这是我第一次以危地马拉共和国外长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这是因为危地马拉新政府重视这一问题和联合国各机构。我借此机会介绍一下亚历杭德罗·贾马太·法利亚总统领导的政府。这个政府决心为其公民提供安全和福利，把伸张正义以维护人

格尊严和共同利益作为优先事项。承认多边主义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2020至2024年期间政府政策计划的战略支柱之一。

我国政府正在努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这将使我们能够减少社会两极分化，增进互信，改善治理，增强法律稳定性，从而吸引投资，并促进社会的经济和全面发展，进而保证危地马拉人民不再同室操戈。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向前看，建设未来，并寻找空间进行对话和谈判，以便找到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共同目标。

在1996年危地马拉签署和平协议后，设立了和平秘书处，作为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协议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协调的实体。这一堪称典范的机构为建设和平努力做出了贡献。

危地马拉一直努力加强本国司法系统。现在，贾马太总统开始执政，政府将继续把确保民众能诉诸司法以及以有效和负责任的方式加强相关机构作为优先事项。

关于危地马拉国的作用及其在国际上作出的和平承诺，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我国一直以来都在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人员，目前在七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了蓝盔部队。危地马拉再次向安理会承诺，我们将继续派遣部队，因为部署此类特派团是本组织帮助那些处境极为不利者的崇高职责之一。

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等全球性挑战必须在这个论坛上解决，因为它们需要国际社会拿出一致的政治意愿。在本组织成立75年后的今天，我们确信，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促进法治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外交、欧盟与合作大臣发言。

冈萨雷斯·拉亚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以西班牙外交、欧盟与合作

大臣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今天，西班牙是一个强大的民主国家，一个实行法治、坚决尊重人权的国家。然而，西班牙也知道，就在一代人之前，它经历了一场导致长期独裁的血腥内战。即使在它成为民主国家之后，西班牙也曾遭受恐怖主义的蹂躏。

我们坚信我国的模式，这一模式建立在民主过渡的基础上，体现在1978年《宪法》中。这是一次将过渡期正义付诸实践的真正试验。然而，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继续回应公民和民间社会的要求。我国的经验告诉我们，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发表仇恨言论和利用谣言传播恐惧的行为带来的巨大风险，这种风险很容易恶化为侵犯人权、拒绝民主原则和价值观，最终导致冲突。

正因如此，西班牙不仅在国内，而且还在国际上做出过渡期伸张正义努力。在国内，我们于2007年通过了《历史记忆法》，目的是通过听取受害者的证词并保存他们的记忆，不让任何人掉队，从而使他们不被遗忘。

在国际上，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支持世界各地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上世纪80年代，西班牙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做出努力，最终达成了第一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今天，西班牙与联合国合作，支持哥伦比亚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我们必须反复申明，和平与正义并非相互矛盾的现实。没有正义就没有可持续和平，而要伸张正义，就必须查明真相，追究责任，承认受害者的尊严，并对他们作出赔偿。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三个要点。

第一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已经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一项宝贵的文书——《罗马规约》。这就是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原因。我们如果将正义的普遍性视为神圣，就必须加强法院，振兴法院，提高法院效率，并扩大其基础，即增加缔约国的数量。今年开始的

新检察官和六名法官的选举进程，为我们提供了这样做的最佳机会。

第二，必须尊重受害者的尊严。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和保护民主卫士免遭迫害，是我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他们不仅应该得到承认和赔偿，而且他们的证词也是极有效的预防工具。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发挥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三个议程的协同效应。在任何过渡过程中，妇女的作用都至关重要。妇女参与必须贯穿各领域，包括决策中心。在这方面，西班牙和芬兰已经承诺透过《2025年承诺》到2025年实现这一目标。

第三及最后，揭示真相和确保不再重演是关键。我敦促安理会成员在制定和平特派团或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时牢记此点。今年是以全球和平为己任的联合国成立75年，西班牙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一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方向已明。我们必须继续奉行多边主义，因为只有多边正义才能巩固和平尚不巩固的国家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正视过去和追求更好的未来，是国际过渡期正义的核心精神。过渡期正义措施的成功，有助于建立和保持和平，而且长远而论，有助于加强体制和建立法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而加强体制和建立法治至关重要，可使持久和平成为可能。重要的是，确保过渡期正义努力有助于保持而不损害和平。

我认为，信任，人民之间相互信任和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是社会和平的基础。经历冲突之苦的社会，往往缺乏信任的基础，或者信任的基础已在冲突过程被破坏。在这样的时刻，人们充满恐惧、不确定性和不满，被剥夺了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也是在执行过渡期正义举措中，突出人的安全的方针如此重要的原因。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要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惩罚肇事者，而且要支持社会转型，建成一个

人民生活不乏权能，脱离恐惧的国家。建立强大、有效和值得信赖的机构，是建立和保持和平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仍应是过渡期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此我谨强调，合法、包容和本地主导，是过渡期正义成功的关键，特别是在体制改革方面。不能一刀切，必须顾及每个国家的情况、历史和文化。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被认为具有合法性和包容性，以本国主导为基础，否则无法赢得民众的信任。国际支持的目的，必须是帮助那些实施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国家努力实现自立。

日本致力于支持发展与完善司法和安全体系和机构。我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不断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如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阿富汗和伊拉克。日本也积极参与联合国建立和保持和平的努力，而且是体制建设，包括在过渡期正义的框架内建设体制的重要性的积极倡导者。上月，日本被任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2020年两副主席之一。日本期待与委员会主席加拿大和另一名副主席哥伦比亚密切合作。我们愿借此机会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们欢迎各位通报人，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发言。

我谨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过渡期正义把受害人的权利放在首位，突出冲突对人的影响层面。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中采取包容性和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对和平、稳定、正义和民主的投资。过渡期正义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从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尊重受害人了解真相的权利、承认受害人的痛苦，到为受害人提供损失赔偿。各级有效和包容性机构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

用。整个社会必须接受过去，争取实现和解。但这并非易事。过渡期正义措施是在复杂和敏感的政治环境中制定的。我们在和平谈判中遇到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是有罪不罚。有权力结束冲突的人，往往是接受正义，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最小的人。

诚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哥伦比亚和平协议》表明，和平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两个目标可以是相辅相成的。今天，《协议》实施后三年，真相委员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和寻找失踪人员股已全面运作。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哥伦比亚实施过渡期正义方面的经验，虽然本身即重要且不无挑战和争议，但也为我们和其他和平进程提供了重要教训。

过渡期正义机制，从设计到实施，都应有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必须把妇女视为和平的建设者，而非受害者。通过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可改善建成包容性和民主、尊重人权的社会的条件。参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北欧专门警务小组就是的一个例子，他们支持国家警察预防、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我谨谈联合国可以采取加强我们工作的四项措施。首先，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应包括支持本国主导的过渡期正义举措。在这方面，可借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其次，应鼓励联合国特使和特别代表促进过渡期正义举措与和平进程各级努力的包容性。第三，安理会必须加强与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非盟去年通过一项过渡期正义政策，以支持和解。最后，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可从已完成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国家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

如果执行得当，过渡期正义具有变革作用，可为当地机构提供正当合法性，克服艰难险阻，实现持久和平。当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为实现和平采取

果断措施时，我们国际社会应当尽一切可能支持这些努力。冲突的受害者理应受到同样的对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讨论的核心议题是和平与正义如何相互关联问题。安理会回答了这一问题，指出采取包括促进愈合及和解在内的全面办法解决过渡期正义问题对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这是一种明确而有力的说法，我们完全同意。这种全面办法包括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即预防的各个方面。

过渡期正义的总体目标确实有助于社会度过一个艰难且往往痛苦的过去、促进和解以及支持共同迈向可持续和平。因此，过渡期正义也是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关键组成部分。国家掌握这一进程的主导权至关重要。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在犯有大规模暴行犯罪的国家，国际或区域援助可能不仅有帮助，而且确实有必要。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支持作用的例子有很多。致力于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不可或缺。所有遭受暴行的人都有权知道谁是罪魁祸首；任何有亲人失踪的家庭都有权知道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发生此类犯罪的每个社会都有权了解历史真相，而不是撒谎和否认。当然，这些过程都是痛苦的，但它们成为共同前进和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同样事情的基础。这些过程也为受害者参与讨论提供了正确的场所，一个经常拒绝他们参与的场所。我们在昨天的讨论（见S/PV.8721）中听到，儿童的冤屈和对正义的要求常常在和平进程中被忽视，从而为可持续和平带来毁灭性后果。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也是如此。除了确保为个人侵害行为伸张正义，过渡期正义还必须尤其解决导致冲突的性别不平等和不公正问题。

如果安理会的工作有强大的概念基础，则实际情况将完全不同。首先，安理会成员没有将关于正

义的专题协定付诸实践的集体政治意愿。以缅甸为例，它甚至没有认真考虑，更别说承认国际法院依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对缅甸当局所采取的临时措施作出的一致决定，而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这样以来，安理会就错失了帮助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的难得机会。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冲突中，追究责任和正义问题基本上被忽视，并因此将球传给了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大会。但是，公平地说，把过渡期正义任务交给安理会也没有概念上的困难。当然，也有维持和平行动（和非常有用的概念说明（S/2020/98，附件））将安理会已经纳入相关内容的一些行动列入其各自的任务。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不会长期参与往往需要提供过渡期正义的行动。

在这方面，最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机构似乎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它的任务是“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而过渡期正义就是该任务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因此，目前就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进行的讨论应大力强调这一方面。联合国系统应该具备协助所有尚未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但仍然面临过渡期正义挑战的国家的能力。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这是一个很方便说的话题，尽管如今已不如几年前那么流行。不过，在实践中，我们常常把和平置于正义之上，当然，安理会经常这么做。我们在本会议厅多久才听到有人说国际刑事法院讨论达尔富尔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是得到安理会授权的）不仅没有依据，而且事实上有损于苏丹的和平与稳定？事实证明，苏丹当局似乎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人可能因在达尔富尔所犯的罪行而被移交的报告。事实上，虽然这些讨论仍在进行，但这可能是证明正义对实现可持续和平具有重要意义最有力的证据。当然，我们希望能够见证

这些人的移交。海牙审判将是对达尔富尔灭绝种族罪受害者所遭受苦难的一种迟到的部分救济。它们将证明安理会在成立75年之后应对和平与正义挑战的做法仍然是多么短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巴吉罗娃夫人（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首先，我们要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比利时外交和国防部长菲利普·戈芬先生阁下致敬。

我们还要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迈克尔·巴切莱特女士阁下和其他通报者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

促进和保持国际和平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关键问题。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历来支持和平和反对战争，反对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努力制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

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其原则立场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对此做出的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民族和解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复原、重建和发展方面的作用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子孙后代免遭战争和武装冲突之祸。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随时准备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捍卫、促进和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让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受到威胁。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应该采取前后一致、周密、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并借助其他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手段来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2019年10月，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

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所理解的保持和平概念的重要性和价值，并重申各国政府在确定、推动和指导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享有领导权和自主权。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社会各个阶层必须参与和平进程，妇女和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以及在建设和平和与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容性是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及各项目标的关键，以确保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要。

不结盟运动坚信，遵守国际法原则并真诚履行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基于这一前提，在发生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以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并寻求可持续的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否则，有罪不罚现象将会猖獗，犯罪者事实上被鼓励继续犯罪。

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因此，我们应加倍集体努力，加强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活动产生的协同作用，实现保持和平的总体目标，从而履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比利时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各位通报人颇有见地的发言。正视过去，努力实现公正与和平的未来，是过渡期正义战略的核心，应该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战略的讨论提供参考。

巴西想在今天的辩论中强调四个要点。

第一，过渡期正义程序没有通用配方。为了行之有效，过渡期正义战略不仅应考虑到当地背景，

而且还应以摆脱武装冲突的社会各阶层间的广泛协商为基础。此外，国家和地方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应直接参与过渡期正义方案的实施，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制定一种敏锐认识到冲突后局势中最弱势群体状况的方法，对于保证地方自主的包容性过渡进程，同时避免污名化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努力应着眼于协助各国发展必要的国家能力，以推动这一进程。

第二，尽管每个进程都有其独特性，但它们都有共同的基本价值观。早期经验的理想目标逐渐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巩固了当前和未来实践的规范。正如秘书长2010年3月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指导说明所指出，国际法律义务为过渡期正义措施提供了框架。国际法设想了保证侵权行为不再发生的保障措施，并为打击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奠定基础，即使在政治过渡时期也是如此。最重要的是，过渡期正义的价值基础和法律依据使其不再是是否实施的问题，而是如何实施以及何时实施的问题，这就引出了我们的第三点。

过渡期正义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平衡工作。和平、正义、法律和政治的要求在实践中可能很难调和。通常的答案是，它们是相辅相成的，这是一个有用的指导方针，尽管不是具体或详细的指导方针。过渡期正义战略应涵盖和平与正义之间的潜在紧张关系，并设法加以克服。对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起诉可以与轻微犯罪行为人的和解行为以及对受害者的公平赔偿方案相结合。对多种过渡期正义机制进行调整是在看似矛盾的目标之间实现平衡的关键。

第四，不同机制的结合只能部分解决建设和平的挑战。过渡期正义应被纳入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都可受益于精心规划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审查方案可以收集信息，同时有助于杜绝再犯。

然而，如果设计不当，这些工具可能会相互削弱。刑事起诉的前景可能会对复员方案产生负面影响，而重返社会如果不伴之以对受害者的赔偿，则可能产生怨恨。所有这些举措必须相互支持，以建设有弹性、和平与公正的社会。

过渡期正义是一项多层面努力。该问题的重要方面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特别是在不构成武装冲突的局势中。我们认识到安理会在这一具体问题上的局限性，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对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包括鼓励将过渡期正义机制纳入和平协议，并设计旨在支持实施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发言。

Mardini先生（以英语发言）：在枪炮声平息之后，过渡期正义为真相、问责与和解创造了空间。它有助于打破暴力和暴行的循环。同样重要的是，它发挥着人道主义作用。它承认生活因冲突而发生根本变化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创伤并解决他们的痛苦。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状况是一个与过渡期正义交叉的人道主义问题。如果你与其家人交谈，你会听到，他们的痛苦刻骨铭心难以忘怀。这是最后一个开放性伤口。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如何改进过渡期正义机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谨提出以下三项建议。

第一，重要的是要包括一个明确的目标，即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不加歧视地支持所有失踪人员案件的家属。这种机制必须让家人参与，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情感健康和安全。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特派团将过渡期正义进程视为执行去年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失踪人员的第2474（2019）号决议的重要途径。

第二，必须为所有寻找失踪亲人的家庭提供个性化答案和支持。即使相关案件不是过渡期正义机制下司法调查的一部分，这一点也适用。在不属于

过渡期正义机制司法支柱范围的情况中，人们也可能失踪。例如，战斗人员可能在行动中失踪，或者平民可能在流离失所或部族间暴力期间失踪。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家人也有权知道其失踪亲人的命运和下落。

第三，战争罪绝不能有罪不罚。在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义务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嫌疑人，其中一些罪行可能包括导致人员失踪的违法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案件。

红十字委员会随时准备在以下方面提供专家咨询，并支持各国、联合国特派团和过渡期正义机

制：第一，将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无论是在寻求真相、赔偿还是司法支柱方面；第二，保证过渡期正义程序和为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设立的任何其他机制之间的互补性；第三，确保过渡期正义程序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两者间的一致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会议暂停。